

安 徽 建 筑 大 学

2025 届毕业生工作指南

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指导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

为科学化、规范化、程序化做好 2025 届毕业生离校工作，特制定安徽建筑大学 2025 届毕业生工作指南，请按有关要求做好各项工作。

一、离校手续办理

毕业生使用 PC 端网上办事大厅或手机端易班·今日校园 APP 线上办理（办理流程详见附件 1）。

责任单位：学生处。**联系电话：**63828094。

二、填写《毕业生登记表》

《毕业生登记表》是毕业生档案主要材料，学生处将《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本科毕业生使用）、《研究生毕业生登记表》（毕业研究生使用）发放至各学院（每位毕业生一式两份），各学院组织学生按照要求认真如实填写，并经辅导员审核及学院鉴定签章后，以班级为单位，按学号排序，由辅导员于毕业生装档当天带至现场，一份装进学生档案，一份交由学校档案馆存档。

责任单位：学生处、各学院。**联系电话：**63828094。

三、毕业典礼及文明离校教育

学校高度重视毕业典礼及文明离校相关工作。学生处将于 6 月 19 日下午组织全校范围的毕业典礼（具体安排待后续通知）。各学院可结合自身实际，落实《关于做好 2025 届毕业生文明离校工作的通知》精神（见附件 2）开展理想信念、爱校荣校、生命安全、遵规守纪等文明离校教育。

责任单位：学生处、各学院。**联系电话：**63828094，63828339。

四、就业数据审核、确认

根据省教育厅要求，学校整体毕业生就业登记数据须于6月17日前全部完成。各学院须于6月3日至6日至就业工作处进行毕业生就业数据初审。6月15日前，毕业生须在安徽24365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对就业去向信息进行确认。6月15日前，各学院根据最终确认的就业信息填报《关于申请审核2025届毕业生就业数据的函》并报送至就业工作处（详见附件3）。

责任单位：就业工作处、各学院。**联系电话：**63828065，63828068。

五、各项离校工作安排

（一）欠费缴纳

各学院通知仍欠费的学生于6月15日前登录安徽建筑大学财务处网页——“学生在线缴费系统”或通过微信服务号“安建大财务处”——“学生缴费”完成缴费，财务处于6月16日将最终欠费学生名单发至各学院、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

责任单位：财务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国际交流合作处、各学院。**联系电话：**63828036（联系人：韩梅）。

（二）校园卡销户、账户余额清退，借款核销

1. 按期毕业的学生校园卡有效期至6月30日，7月1日自动注销不能继续使用，毕业生校园卡不收回，账户余额将于7月25日前转入校园卡对应的银行卡中，毕业生收到校园卡余额退款前不得注销在校办理的建行卡，以免退款失败。

2. 延期毕业的学生可延长使用校园卡至毕业。考取本校研究生需继续使用原校园卡（不注销）的学生名单，由教务处、研究生院于6月30日前报送财务处，财务处根据名单统一办

理。

3. 毕业生离校后确需在校就餐的，可在财务处网页下载中心下载《校园一卡通开户申请表》，经原所在学院签字盖章后，持申请表和身份证复印件至财务处办理校园临时卡。

4. 有经费借款的研究生请于6月15日前办理财务报销手续，完成借款核销。

责任单位：财务处、研究生院、各学院。**联系电话：**63828037（联系人：王江波）。

（三）图书等资料归还

毕业生在6月10日前还清所借阅图书资料，如借阅图书资料有损坏或丢失，按图书馆相关规定赔偿新书或交纳赔偿金。金寨路校区办理地址：金寨路校区图书馆一楼书库；紫云路校区办理地址：归还图书，紫云路校区图书馆二楼和三楼各中文借阅室；办理丢失、损坏赔偿等问题，紫云路校区图书馆308室。

责任单位：图书馆。**联系电话：**63513166（金寨路校区），63828160（紫云路校区）。

（四）党团组织关系转出办理

毕业生党员党组织关系转接工作，由学院党委（党总支）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操作完成。部分跨省转接，转入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转入其他非系统建库单位等不能在系统中成功转接的，需在系统操作的同时，由学院党委（党总支）开具纸质介绍信，毕业生党员携纸质介绍信到接收地党组织办理转入手续，转接成功后，将回执寄回到原所在的基层党委（党总支）。

团员组织关系转接由各学院团委在“智慧团建”系统上办理。

责任单位：组织部、团委、各学院。63828022，63828139。

（五）助学贷款毕业确认

生源地助学贷款的毕业生需按要求在助学贷款系统完成毕业确认手续，并与贷款机构确认还款付息事宜；继续攻读研究生的同学，请按贷款机构相关流程办理贷款展期业务。

责任单位：学生处、各学院。**联系电话：**63828055。

（六）退宿

毕业生（含延迟毕业学生）离校时需办理退宿手续，退宿时，在所住公寓值班员处交空调遥控器及钥匙并进行登记。

6月11日前，各学院将需住宿的二次答辩学生名单（含学院、学生姓名、学号、现住宿舍等信息）反馈给后勤管理处，二次答辩结束后各学院督促所有二次答辩学生办理离校手续按时离校，并将下学期确需住宿的延毕学生名单报送学生处，由学生处统一反馈给财务处、后勤管理处及保卫处，以及时为延毕学生安排住宿等事务。

责任单位：学生处、后勤管理处、各学院。**联系电话：**63513179（金寨路校区），63828310（紫云路校区）。

（七）网络账号退费

信息网络中心在收到教务处毕业生名单后统一办理网络账号退费，预计7月中旬将校园网络账号余款退回毕业生银行卡并注销毕业生校园网络账号。

责任单位：信息网络中心。**联系电话：**63828131。

（八）户口迁移

毕业后落户安徽省内毕业生凭本人常住人口登记表、录取通知书（户口拟迁入升学地的毕业生所需材料）、毕业证书等有效证件至迁入地自行办理户口迁移事项。

由于全国正在推行户口迁移“跨省通办”业务，需将户口迁往安徽省外的毕业生可于网上自行申办，也可以将毕业证等相关材料交至保卫处统一线下代办。详情请在校保卫处官网查阅《户籍及相关业务办理指南》。

（九）电动自行车通行证（小蓝牌）注销

凡拥有校内合规电动自行车通行证（小蓝牌）的毕业生，请在 2025 年 6 月 19 日之前到徽风楼 118 办公室办理小蓝牌注销及电动自行车出校手续，严禁电动自行车通行证（小蓝牌）买卖，学校将在 6 月 25 日后对校内违规电动自行车进行集中清理。

责任单位：保卫处。**联系电话：**63828093。

六、毕业证、学位证发放

学校学位评审会后，教务处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至各学院。各学院认真审核学生离校手续办理完成情况，在学费、住宿费、教材费等费用已结清、图书等资料物资已归还的条件下，发放毕业证、学位证至毕业生本人。

责任单位：教务处、各学院。

七、行李托运、寄存及欢送大道设置

后勤管理处安排快递公司于毕业生集中离校期间（6 月 17 日至 21 日）进校办理行李托运，学生可根据需要自主选择快递公司。

考取本校研究生学生行李可进行寄存，紫云路校区行李寄

存点为大学生活动中心，金寨路校区为 1#102、10#327，为保障财物安全，请勿寄存电子产品等贵重物品。

毕业生集中离校日，学校在两个校区均设置欢送大道。

责任单位：各学院、学生处、团委、宣传部、保卫处、后勤管理处、就业工作处及其他有关部门。

八、档案转接

（一）6 月 20 日前，各学院完成本科毕业生档案资料归档整理；6 月 19 日前，各学院完成毕业研究生档案资料归档工作。

（二）6 月 23 日-7 月 5 日，各学院分批开展本科毕业生档案装档、寄发工作。6 月 20 日-27 日，各学院分批开展 2025 届毕业研究生档案装档、寄发工作（详见学生处相关文件）。

责任单位：学生处、各学院。**联系电话：**63828094。

九、未尽事宜请咨询就业工作处，联系电话：63828168。

- 附件：
1. 安徽建筑大学毕业生线上离校手续办理流程
 2. 关于做好 2025 届毕业生文明离校工作的通知
 3. 关于做好 2025 届毕业生就业方案编制、审核及报送的通知
 4. 致 2025 届毕业生的一封信

附件 1:

安徽建筑大学 毕业生线上离校手续办理流程

1. PC 用户打开网上办事大厅 <http://ehall.ahjzu.edu.cn> 登录毕业生离校应用服务，手机用户通过易班·今日校园 App，在服务栏点击离校，输入统一身份认证用户名及密码登录。

2. 进入系统首页，点击离校服务下的学生离校，显示离校环节及当前办理状态（红色：未办理、绿色：办理通过）。事项区域会提示相关环节未通过的原因。点击“环节”色块区域可查看相关办理说明。

学院：办理学院相关手续及学院公共资产清结。

财务处：未缴费或欠费学生可点击链接登录校财务系统进行缴费。

图书馆：显示未归还图书的学生需前往图书馆还书。

教材费：未缴费或欠费学生可点击链接登录校财务系统进行缴费。

存包柜注销：未注销的学生须到图书馆一楼图管会或图书馆 411 归还存包柜钥匙并办理注销手续。

两证发放：辅导员审核以上所有环节通过后发放两证（毕业证、学位证），学生签收确认。

附件 2:

关于做好 2025 届毕业生文明离校工作的 通 知

各单位、各学院:

2025 届毕业生离校工作即将启动。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保障毕业生安全、有序、温馨离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以生为本、服务为先、安全稳定、文明传承”的工作原则，将毕业生离校工作与思想政治教育、就业服务、心理健康教育紧密结合，打造具有时代特征、建大特色的文明离校品牌，助力毕业生开启人生新征程。

二、重点任务

1. 理想信念教育。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开展“青春献礼祖国”主题实践活动。各学院可以通过组织毕业生赴红色教育基地参观学习，举办“榜样的力量”优秀校友分享会，引导毕业生将个人理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依托“易班”“今日校园”等平台发起“我为母校代言”网络接力活动，强化毕业生爱党爱国情怀。

2. 爱校荣校教育。学校将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举办 2025 届毕业生毕业典礼暨学位授予仪式，设置“表彰优秀毕业生”“扶正流苏”等环节，增强毕业生归属感。各学院要结合专业特点和工作实际举行有仪式感的活动，通过设立荣誉墙，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发布优秀毕业生个人事迹和各类成功案例，广泛开展毕业生爱校荣校教育，进一步激发毕业生对母校的认同感、归属感、荣誉感，充分发挥典型人物的示范引领作用。

3. 安全法治教育。要加强学生的安全教育，根据学校毕业安排，合理规划毕业活动，坚守平安校园底线，保持健康生活方式。通过校园网发布温馨提示，增强毕业生防火灾、防诈骗、防溺水、防传销、防交通事故伤害等安全意识，确保安全离校；学院领导、毕业班辅导员要不定期深入班级、宿舍，走入学生中间，了解学生思想动态，及早排查各种不安全因素。

4. 诚信感恩教育。各学院要引导毕业生对大学生活进行总结，回顾自己在思想、学习和生活等方面的成长经历，教育毕业生珍惜师生之情、同学之谊，珍视大学期间的学习成果，感激母校的培养、社会的关爱、同学的帮助。在毕业生中开展诚信和还贷相关知识的系列教育活动，教育引导广大毕业生树立“讲诚实、守信用、重承诺”的思想，增强合同意识、规则意识，认真履行就业协议和及时归还助学贷款本息，树立我校学生诚实守信、奋发向上的良好社会形象。

5. 心理健康教育。实施“阳光护航”心理关爱行动，为毕业生提供专门心理咨询预约通道，结合学院特色开展“压力释放工作坊”“团体心理辅导”等活动。重点关注学业困难、考

研失利、就业困难、经济困难以及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学生群体。

三、加强毕业生文明离校管理工作

1. 及时掌握学生动态。创新工作方式方法，通过线上线下多种途径深入到毕业生当中去，及时了解学生思想、择业、生活等各方面状况，消除不稳定因素。

2. 严明各项纪律要求。加强对学生的纪律教育，引导毕业生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规范文明行为，在全体毕业生中大力倡导“五个不”（不酗酒闹事、不打架起哄、不乱掷杂物、不损坏公物、不乱涂乱画），创建文明和谐校园。倡导毕业生清理好个人物品、打扫好最后一次宿舍卫生、确保宿舍干净整洁，给学弟学妹们留下美好印象，请已办理校内电动车通行证（小蓝牌）的毕业生在离校前到微风楼 118 办公室办理注销并将车辆驶离校园。

3. 精准排查各类问题。建立“学院自查+学校抽查”机制，重点督查宿舍安全、酗酒滋事、违规夜不归宿等问题，对违规行为依规处理并通报。

4. 严格落实值班安排。强化值班值守纪律，各单位、各学院要落实好周末和节假日的白天及所有夜间值班值守工作，严肃值班纪律，认真履行职责，按照值班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做到信息畅通，遇事及时处理、及时上报。

四、工作要求

1. 广泛动员，形成合力。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毕业生离校工作对毕业生成长成才和保持学校良好秩序的重要意义，增强工作的预见性和主动性，积极探索有效的工作机制，广泛动员各

方面力量，形成合力，精心策划、周密部署，做好毕业生文明离校各项工作。

2. 周密组织，抓好落实。各学院要根据本学院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富有特色的毕业生教育工作，树立毕业生感恩母校、奉献社会的情怀，让每一位毕业生在大学最后阶段过得更充实、更丰富、更有意义。

3. 以生为本，落实责任。坚持以生为本，加强人文关怀，把教育管理服务贯穿于毕业生离校前后的各个环节。加强思想和价值引领，开展爱国爱校和社会责任教育。及时掌握毕业生思想动态，妥善化解矛盾纠纷。

4. 加强宣传，做好总结。各单位、各学院要充分运用各类宣传载体，积极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宣传报道，在全校范围内营造轻松、愉悦、祥和的气氛，为 2025 届毕业生顺利踏上新征程启航助力。

学工部 宣传部 教务处 就业处

保卫处 后勤管理处 团委

2025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3:

关于做好 2025 届毕业生就业方案编制、 审核及报送的通知

各学院:

为保障毕业生就业方案编制规范、就业数据准确,确保毕业生顺利毕业,现将 2025 届毕业生就业方案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大工作力度,规范毕业生就业数据录入登记工作

各学院要进一步加大毕业生就业工作力度,特别是对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网签协议需打印但无需盖章)、《劳动合同》等就业材料的收缴力度,确保已签约就业材料应收尽收。要规范就业协议书就业、劳动合同就业等各类就业数据录入形式,确保 2025 届毕业生就业信息准确登记。

二、按照时间节点开展就业数据审核及材料报送工作

1. 按照省厅有关要求,学校整体毕业生就业登记数据须于 6 月 17 日前全部完成。根据工作安排,现将 2025 届各学院毕业生就业信息初审时间安排如下,请各学院按照时间节点至就业工作处进行就业数据审核,具体对接人员请查看附件 3。

2025 届各学院就业数据计划初审时间安排

初审时间安排	学 院
6 月 3 日 (星期二)	土木学院 环能学院
6 月 4 日 (星期三)	建规学院 材化学院 数理学院 机电学院
6 月 5 日 (星期四)	电信学院 外国语学院 艺术学院
6 月 6 日 (星期五)	经管学院 公管学院

2. 各学院须将就业材料（就业协议、录取通知书、劳动合同、就业证明等）按照学号顺序整理，并填写附件 2 作为封面，以便审核。

3. 另请各学院提醒毕业生于 6 月 15 日前在就业小程序对就业去向信息进行确认。6 月 17 日前根据最终确认的就业信息填写《关于申请审核 2025 届毕业生就业数据的函》（见附件，纸质版加盖学院公章）并报送就业工作处。

特此通知。

就业工作处

2025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4:

致 2025 届毕业生的一封信

亲爱的 2025 届毕业生们:

“人生天地间，忽如远行客”。转眼毕业在即，你们即将满载收获和理想，背上行囊，挥手告别。在此，衷心祝贺你们顺利完成学业，开启人生新的征程。

跨越山海，情牵始终。你们的就业成才始终是我们心底最深的牵挂。当前，就业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就业市场竞争愈发激烈。但请相信，“千淘万漉虽辛苦，吹尽狂沙始到金。”你们所学的专业知识、积累的实践经验以及锤炼的综合素质，都是求职竞争中最大的底气。希望同学们摒弃“等、靠、望”思想，认清形势，抓住机遇，结合所学专业和自身实际，迎难而上，积极应聘，尽早就业，并及时完成签约登记，以不负家庭、社会和国家的培养教育。

但行前路，无问西东。就业工作处将一如既往地坚持以生为本，继续为您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1. 岗位推送服务。一是登录“安徽建筑大学就业信息网”获取岗位需求信息；二是继续关注我处官方微信公众号“安徽建筑大学就业工作处”，了解招聘会信息；三是加入“安建大 25 届毕业生就业群”，实时关注招聘动态。

2. 就业指导服务。同学们可通过来电（各科室电话号码可查阅官网）、来访、线上等方式咨询毕业生就业相关问题。我们也会通过各种渠道及时宣传国家促进大学生就业创业的最

新政策资讯，实现就业指导服务“不断线”。

3. 离校跟踪服务。毕业之后，我们对您的后续跟踪服务不间断、不减少。就业工作处安排专人负责两年择业期内毕业生就业登记变更事宜，确保就业去向有变动的毕业生及时登记。同时，学校持续为毕业生提供离校时去向登记信息查询核验服务。

“近乡情更怯，不敢问来人。”大学是你们成长的摇篮，母校见证了你们的成长和进步，也见证了你们的青春和梦想。无论走到哪里，母校是你们永远的家。希望你们常回“家”看看，漫步熟悉的校园，回忆美好的时光，感受那份温暖和亲切。同时，也希望你们能与学弟学妹们分享自己的经验与感悟，帮助他们更好地成长发展。

纸短情长，惟愿珍重。衷心祝愿 2025 届全体毕业生鹏程万里，未来可期！望此去星辰为引，山河为伴，一路顺遂！

就业工作处

2025 年 5 月 30 日